

证券代码：300735

证券简称：光弘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63 号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4 日（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 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4 日（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建兴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

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，下同）共 1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10,093,4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43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06,772,2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002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321,1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328%。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,321,1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32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0,092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320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9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袁晓琳、岑梓彬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4 日